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0766
合同编号:	ZSZY[2025]02073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664号
报告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60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40024 周琴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9 潘宁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230043
方强、周琴、潘宁宁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41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57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59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0
十一、评估假设	63
十二、评估结论	65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67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1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7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4,168.1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1,828.0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2,340.09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4,985.1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6,675.1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10.0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零叁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

正 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准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95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戴明

注册资本：21,542.7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56181K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
3 栋 A 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5,79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制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锂电池技术与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制品的生产；锂电池相关设备的制造。

2. 历史沿革

（1）2006年3月22日，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2月1日，王腾娥、余辉勇共同签署《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优特利有限公司，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王腾娥出资37.50万元，持股75.00%；余辉勇出资12.50万元，持股25.00%。

优特利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腾娥	37.50	75.00	37.50	75.00
2	余辉勇	12.50	25.00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优特利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由新增股东王继生以现金缴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继生	2,950.00	98.33	2,950.00	98.33
2	王腾娥	37.50	1.25	37.50	1.25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3	余辉勇	12.50	0.42	12.50	0.42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5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王腾娥将其持有的优特利1.2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以人民币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②余辉勇将其持有的优特利有限0.42%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生;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继生成为优特利有限唯一股东。

2019年6月10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议》,同意优利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其中①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投资)以其持有的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特能源)和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科技)100.00%股权作价7,110.00万元认购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55万元;②深圳前海聚合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恒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③深圳前海聚合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和能达)以2,20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④费维群以3,52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0.00万元;⑤李亚光以88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⑥王继生以90.00万元认缴优利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次

增资价格为 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3,555.00	32.32	3,555.00	44.00
2	王继生	3,045.00	27.68	3,045.00	37.68
3	费维群	1,760.00	16.00	616.00	7.62
4	聚和恒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5	聚和能达	1,100.00	10.00	362.15	4.48
6	李亚光	440.00	4.00	140.00	1.73
合计		11,000.00	100.00	8,080.30	100.00

(4) 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0 月 2 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 万元减少至 3,5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优特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32.32	1,131.14	32.32
2	王继生	968.86	27.68	968.86	27.68
3	费维群	560.00	16.00	560.00	16.00
4	聚和能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5	聚和恒达	350.00	10.00	350.00	10.00
6	李亚光	140.00	4.00	140.00	4.00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5) 优特利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3,7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二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陈军伟、周瑞堂、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禾投资)8 名新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优特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优特利投资	1,131.14	29.85	1,131.14	29.85
2	王继生	968.86	25.56	968.86	25.56
3	费维群	560.00	14.78	560.00	14.78
4	聚和能达	350.00	9.23	350.00	9.23
5	聚和恒达	350.00	9.23	350.00	9.23
6	李亚光	140.00	3.69	140.00	3.69
7	创新二号	91.25	2.41	91.25	2.41
8	深圳高新投	50.00	1.32	50.00	1.32
9	陈军伟	40.00	1.06	40.00	1.06
10	周瑞堂	25.00	0.66	25.00	0.66
11	王萍	25.00	0.66	25.00	0.66
12	马建	25.00	0.66	25.00	0.66
13	丁娅妮	25.00	0.66	25.00	0.66
14	小禾投资	8.75	0.23	8.75	0.23
合计		3,790.00	100.00	3,790.00	100.00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优特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优特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准,折成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9.85
2	王继生	1,278.18	25.56
3	费维群	738.79	14.78
4	聚和能达	461.74	9.23
5	聚和恒达	461.74	9.23
6	李亚光	184.70	3.69
7	创新二号	120.39	2.41
8	深圳高新投	65.97	1.32
9	陈军伟	52.77	1.06
10	周瑞堂	32.98	0.66
11	王萍	32.98	0.66
12	马建	32.98	0.66
13	丁娅妮	32.98	0.66
14	小禾投资	11.54	0.23
合计		5,000.00	100.00

(7) 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优特利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79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3.75 万元由原股东深圳高新投、周瑞堂及新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投怡化融钧)、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法贰号)、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集聚电子)、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星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贝聚力)认购,认购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增资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周瑞堂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贝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合计		5,793.75	1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0日，周瑞堂、戴灵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瑞堂以16.3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4.23万股股份转让给戴灵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49.51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特利投资	1,492.26	25.76
2	王继生	1,278.18	22.06
3	费维群	738.79	12.75
4	聚和恒达	461.74	7.97
5	聚和能达	461.74	7.97
6	深圳高新投	203.47	3.51
7	鸿富星河	187.50	3.24
8	李亚光	184.70	3.19
9	集聚电子	137.50	2.37
10	创新二号	120.39	2.08
11	高新投怡化融钧	112.50	1.94
12	戴灵敏	64.23	1.11
13	加法贰号	62.50	1.08
14	深创投	62.50	1.08
15	禾贝聚力	62.50	1.08
16	陈军伟	52.77	0.91
17	王萍	32.98	0.57
18	马建	32.98	0.57
19	丁娅妮	32.98	0.57
20	小禾投资	11.54	0.20
合计		5,793.7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

优特利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两大类，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适用于笔记本与平板电脑及其他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聚合物软包电池、铝壳电池及圆柱电池等。

优特利依靠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等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多年沉淀，发展出了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并依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EMS 厂商客户间接销售给全球和地区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宏碁、Walmart、尼康、宝丽来等全球和地区知名品牌。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96,524.40	87,327.67	94,168.16
负债	61,079.49	48,000.40	51,828.08
所有者权益	35,444.91	39,327.27	42,340.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6,377.19	66,179.10	27,408.01
营业利润	-4,353.83	4,064.81	3,258.86
利润总额	-4,386.80	4,055.77	3,249.93
净利润	-3,392.14	3,882.10	3,012.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5089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优特利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62,665.51	61,267.80	64,985.18
负债	29,252.20	24,474.36	26,675.16
所有者权益	33,413.31	36,793.43	38,310.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7,409.71	58,439.34	25,649.83
营业利润	-2,061.80	3,713.45	1,652.25
利润总额	-2,062.27	3,703.30	1,650.18
净利润	-1,514.58	3,380.12	1,516.5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5089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英力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英力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英力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优特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特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4,168.1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1,828.0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2,340.09 万元；优特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4,985.1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6,675.1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10.02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0,633.55
2	非流动资产	33,534.61
3	其中：固定资产	29,956.44
4	在建工程	698.69
5	使用权资产	666.96
6	无形资产	642.3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6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0
9	资产总计	94,168.16
10	流动负债	48,963.24
11	非流动负债	2,864.83

项 目		账面价值
12	负债合计	51,828.08
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42,340.09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1,244.24
2	非流动资产	13,740.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218.47
4	固定资产	1,187.96
5	在建工程	31.20
6	使用权资产	666.96
7	无形资产	104.7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8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4
10	资产总计	64,985.18
11	流动负债	25,241.01
12	非流动负债	1,434.15
13	负债合计	26,675.16
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8,310.02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7. 存货，包括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聚合物电芯及其他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委托代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优特利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聚合物电池及其他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的仓库内或发往客户。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为 3 家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0.00	1,479.29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0.00	7,939.18
3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0.00	1,800.00
合计				11,218.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18.4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能源）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90993491E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能源开发,电子、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经营权;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能源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3.84	1,152.52	1,420.95
负债	2.04	2.04	2.04
所有者权益	1,361.80	1,150.47	1,418.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34	-211.33	268.44
利润总额	4.34	-211.33	268.44
净利润	4.34	-211.33	268.44

(2)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优特利科技）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99494282A

注册地址：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57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优特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吉安优特利科技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28.24	46,101.89	53,366.63
负债	47,867.72	33,474.90	39,408.43
所有者权益	11,660.52	12,626.99	13,958.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1,492.59	42,889.58	17,320.94
营业利润	-1,230.04	810.71	1,441.60
利润总额	-1,235.04	814.10	1,434.74
净利润	-788.08	966.47	1,331.22

（3）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能栈）

①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9JM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
2 栋 B 区 208

法定代表人：费维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聚能栈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优特利	2,000.00	100%	1,800.00	90.00

②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聚能栈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0.87	2,191.03	2,389.04
负债	2,356.63	1,892.87	2,315.06
所有者权益	624.25	298.16	73.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260.31	2,684.29	1,082.31
营业利润	-847.93	-321.20	-228.97
利润总额	-875.43	-323.47	-228.97
净利润	-875.43	-326.35	-228.97

10.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由电池放电测试设备、贴片机、螺杆空压机、激光焊接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轿车和货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优特利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1. 在建工程为在安装设备。

12. 使用权资产，为优特利租赁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1	深圳市 汇业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02.01-2026.0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02.01-2026.01.31	生产

13.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应用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及商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ZL201910860122.0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09.11	授权	优特利
2	发明专利	ZL201910496355.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06.10	授权	优特利
3	发明专利	ZL201511020072.3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4	发明专利	ZL201511017030.4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5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574.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07.26	授权	优特利
6	发明专利	ZL20131031135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工艺	2013.07.23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	发明专利	ZL202211259067.8	一种优选钠离子正极材料中和添加剂及添加量的方法	2022.10.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8	发明专利	ZL201710875525.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配方的制备工艺	2017.0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	发明专利	ZL202011594433.6	铝壳电池极耳自动焊接机	2020.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	发明专利	ZL201810948747.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0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	发明专利	ZL201711307189.9	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	发明专利	ZL201711209935.0	掺杂铜镍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7.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	发明专利	ZL201710404769.3	高镍三元材料变性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06.0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	发明专利	ZL201610911066.5	硅基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	发明专利	ZL201610834526.9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0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	发明专利	ZL201511017348.2	聚合物动力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	发明专利	ZL201410781560.5	一种铝壳锂电池清洗方法	2014.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822.1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13.07.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	发明专利	ZL201210002503.3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 PH 值的方法	2012.01.0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	发明专利	ZL201110152507.5	一种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1.06.0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1	发明专利	ZL200910186070.X	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机终止胶的粘贴方法	2009.09.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2	发明专利	ZL200810107289.1	电池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	2008.10.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3	发明专利	ZL201810788011.9	一种电极材料组合物、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2018.07.17	授权	聚能栈
24	发明专利	ZL201710006773.4	负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低温锂离子电池	2017.01.05	授权	聚能栈
25	实用新型	ZL202421448123.7	灌胶电池	2024.06.24	授权	优特利、聚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能栈
26	实用新型	ZL202421325334.1	一种锂电池铝壳用打磨装置	2024.06.12	授权	优特利
27	实用新型	ZL202421269450.6	一种聚合物电池电芯卷绕装置	2024.06.05	授权	优特利
28	实用新型	ZL202421117975.8	圆柱电芯及圆柱电池	2024.05.21	授权	优特利、聚能栈
29	实用新型	ZL202420917117.5	卷针组件及卷绕机	2024.04.28	授权	优特利
30	实用新型	ZL202420778136.4	一种锂电池铝壳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04.16	授权	优特利
31	实用新型	ZL202420729844.9	一种无人机电池生产的浆液配料装置	2024.04.10	授权	优特利
32	实用新型	ZL202420590308.5	一种电池极耳裁剪装置	2024.03.26	授权	优特利
33	实用新型	ZL202420495754.8	一种超薄电池生产用厚度检测装置	2024.03.14	授权	优特利
34	实用新型	ZL202420415524.6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电池组用壳体结构	2024.03.05	授权	优特利
35	实用新型	ZL202420360202.6	一种电池电芯生产用涂布装置	2024.02.27	授权	优特利
36	实用新型	ZL202420318539.0	一种电池生产用筛选设备	2024.02.21	授权	优特利
37	实用新型	ZL202420207823.0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焊接治具	2024.01.29	授权	优特利
38	实用新型	ZL202420102814.5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4.01.16	授权	优特利
39	实用新型	ZL202323634715.6	一种折叠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3.12.28	授权	优特利
40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238.7	电池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2023.11.06	授权	优特利
41	实用新型	ZL202322859023.5	下料装置及半自动卷绕机	2023.10.23	授权	优特利
42	实用新型	ZL202322663396.5	电极片筛选装置	2023.09.27	授权	优特利
43	实用新型	ZL202220146135.9	一种电池组的定位结构	2022.01.19	授权	优特利
44	实用新型	ZL202122268656.X	一种带拐耳式镍片结构的圆柱引线电池	2021.09.17	授权	优特利
45	实用新型	ZL202122068031.9	一种圆柱电池组电池用的镍片结构	2021.08.30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46	实用新型	ZL202122011404.9	一种笔记本与平板电脑电池的胶壳结构	2021.08.24	授权	优特利
47	实用新型	ZL202121155355.X	一种多并串电池的绝缘连接结构	2021.05.26	授权	优特利
48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749.3	电池引线连接结构及电池	2021.03.22	授权	优特利
49	实用新型	ZL202022766768.3	一种电池	2020.11.25	授权	优特利
50	实用新型	ZL202020718618.2	保护板测试治具	2020.04.30	授权	优特利
51	实用新型	ZL202020393439.6	电池组焊接治具	2020.03.24	授权	优特利
52	实用新型	ZL201922301654.9	移动电源点焊装置	2019.12.17	授权	优特利
53	实用新型	ZL201922220043.1	一种流水线清洁装置	2019.12.11	授权	优特利
54	实用新型	ZL201921958353.7	手机锂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9.11.13	授权	优特利
55	实用新型	ZL201921774114.6	具有防呆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21	授权	优特利
56	实用新型	ZL201921536249.9	标贴卷绕点数装置	2019.09.11	授权	优特利
57	实用新型	ZL20192086391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19.06.10	授权	优特利
58	实用新型	ZL201920776125.1	一种锂离子电池卷芯及锂离子电池	2019.05.27	授权	优特利
59	实用新型	ZL201920318553.X	极耳裁剪装置	2019.03.13	授权	优特利
60	实用新型	ZL201821980467.7	电池样品摆放装置	2018.11.28	授权	优特利
61	实用新型	ZL201821884681.2	万能充电治具	2018.11.15	授权	优特利
62	实用新型	ZL201821664710.4	电池充放电装置	2018.10.12	授权	优特利
63	实用新型	ZL201820997170.5	聚合物电芯极耳焊接治具	2018.06.26	授权	优特利
64	实用新型	ZL201820948603.8	电池测试治具	2018.06.20	授权	优特利
65	实用新型	ZL201820733867.1	电池测试治具	2018.05.17	授权	优特利
66	实用新型	ZL201820356421.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03.15	授权	优特利
67	实用新型	ZL201820300126.4	柔性电路板焊接治具	2018.03.05	授权	优特利
68	实用新型	ZL201820058154.X	具防呆功能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8.01.12	授权	优特利
69	实用新型	ZL201721802642.9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测试治具	2017.12.21	授权	优特利
70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494.9	一种焊接结构及焊接治具	2017.12.12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1	实用新型	ZL201721720743.1	一种电池件尾片连接治具	2017.12.11	授权	优特利
72	实用新型	ZL201721698254.0	一种电池件的尾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7.12.08	授权	优特利
73	实用新型	ZL201721468440.5	注塑电池	2017.11.07	授权	优特利
74	实用新型	ZL201721470329.X	胶纸裁切机	2017.11.06	授权	优特利
75	实用新型	ZL201721465008.0	电池标贴定位治具	2017.11.06	授权	优特利
76	实用新型	ZL201721443064.4	电芯点焊治具	2017.10.31	授权	优特利
77	实用新型	ZL201720859906.8	一种高压盖及锂离子电池	2017.07.14	授权	优特利
78	实用新型	ZL201720486056.1	一种聚合物框架注塑的手机电池	2017.05.03	授权	优特利
79	实用新型	ZL201720486058.0	一种低压注塑手机电池	2017.05.03	授权	优特利
80	实用新型	ZL201720364930.4	柔性电极和柔性电芯	2017.04.07	授权	优特利
81	实用新型	ZL201720372215.5	柔性锂离子电池和电子产品	2017.04.07	授权	优特利
82	实用新型	ZL201720111038.5	防钢片刮伤电池	2017.02.06	授权	优特利
83	实用新型	ZL201720061010.5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7.01.18	授权	优特利
84	实用新型	ZL201720032858.5	一种铝壳电芯串联电池	2017.01.11	授权	优特利
85	实用新型	ZL201720022946.7	顶盖组件以及电池	2017.01.06	授权	优特利
86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160.0	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17	授权	优特利
87	实用新型	ZL201620358754.9	电池贴标定位装置	2016.04.26	授权	优特利
88	实用新型	ZL201620275988.7	镍导电连接带以及电池组	2016.04.05	授权	优特利
89	实用新型	ZL201620243164.1	电池串并联用镍带	2016.03.28	授权	优特利
90	实用新型	ZL201521130598.2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	2015.12.29	授权	优特利
91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963.8	胶纸裁切机	2015.12.14	授权	优特利
92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962.3	内卡扣倒角式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5.12.14	授权	优特利
93	实用新型	ZL201521027706.3	用于电池尾片装配的辅助定位治具	2015.12.10	授权	优特利
94	实用新型	ZL201520950988.8	锂离子电池	2015.11.25	授权	优特利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95	实用新型	ZL201520849968.1	电池壳体结构和电池	2015.10.29	授权	优特利
96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187.6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5.10.27	授权	优特利
97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260.5	电池的加强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5.10.22	授权	优特利
98	实用新型	ZL202421729512.7	剥离力测试工装和设备	2024.07.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99	实用新型	ZL202323531286.X	一种极卷搬运装置	2023.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0	实用新型	ZL202120623117.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切边设备	2021.0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1	实用新型	ZL202120615530.2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侧封设备	2021.0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2	实用新型	ZL202120617200.7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装的冲壳模具	2021.03.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3	实用新型	ZL201922422707.2	一种锂电池测厚检具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4	实用新型	ZL201922422730.1	一种圆柱电池并联化成柜	2019.12.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923.1	电池包胶治具	2019.06.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6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233.9	电路板测试治具	2019.06.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7	实用新型	ZL201920929139.2	孔位对位机构	2019.06.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8	实用新型	ZL201920022574.7	一种锂电池化成装置	2019.01.0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09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850.0	锂离子电池	2018.11.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0	实用新型	ZL201821936999.0	一种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夹具	2018.11.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1	实用新型	ZL201821663909.5	保护板插件辅助装置	2018.10.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2	实用新型	ZL201821520212.2	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0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3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506.1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工作台	2018.0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4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634.6	一种软包电池喷码流水线工作台	2018.0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5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526.9	一种电池盖板组件	2018.0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6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633.1	一种用于放置软包电池的吸塑盒	2018.09.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17	实用新型	ZL201821372424.0	产品厚度测试装置	2018.08.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8	实用新型	ZL201821345598.8	电池焊接拉力测试设备	2018.08.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19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237.8	锂电池摆放装置	2018.08.0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0	实用新型	ZL201821201322.2	一种铝壳电池正压注液机	2018.0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1	实用新型	ZL201821162191.1	料筒安装装置	2018.07.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2	实用新型	ZL201820407506.8	一种用于锂电池测漏机上的真空供给装置	2018.03.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3	实用新型	ZL201820021541.6	点胶治具组件	2018.01.0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4	实用新型	ZL201721870819.9	一种电池件的连接支架结构及电池件	2017.12.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5	实用新型	ZL201721838914.0	一种铝壳电池清洗托盘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6	实用新型	ZL201721840320.3	一种电池厚度测量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7	实用新型	ZL201721838313.X	一种电池卷芯半自动卷绕设备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8	实用新型	ZL201721838888.1	一种软包电池生产中的极耳间距检测工具	2017.12.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29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126.4	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2017.12.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0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610.4	一种可调式电池盖板点焊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1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543.8	一种入壳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2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705.6	一种电池盖板整平除刺工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3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591.7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组装机折极耳工序中的折刀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4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541.9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热封机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5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569.0	一种用于在铝壳电池生产中的托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6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752.0	一种铝壳电池激光平面焊接夹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7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579.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中的贴胶治具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38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682.9	一种电池的电芯组件	2017.12.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39	实用新型	ZL201721789410.4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的超焊治具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0	实用新型	ZL201721787785.7	一种软包电池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1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019.9	一种软包电池二封装置	2017.12.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2	实用新型	ZL201721718648.8	集流体、电池极片和电池	2017.12.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3	实用新型	ZL201721646234.9	一种热封压装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4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850.0	一种切边模板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5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749.5	一种物料放置柜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6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031.8	一种侧封机	2017.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7	实用新型	ZL201721160291.6	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2017.09.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8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065.4	锂离子电池	2017.06.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49	实用新型	ZL201720747140.4	一种负极片折片结构	2017.0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0	实用新型	ZL201720747024.2	极卷粉尘去除结构	2017.0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1	实用新型	ZL201720747173.9	极卷放置架	2017.0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2	实用新型	ZL201720751363.8	极卷临时放置架	2017.06.2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3	实用新型	ZL201720458796.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除尘装置	2017.04.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4	实用新型	ZL201720395428.X	聚合物电芯焊接结构及聚合物电池	2017.04.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5	实用新型	ZL201720228482.5	聚合物电芯点焊治具	2017.03.0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6	实用新型	ZL201720217504.8	一种注塑电池	2017.03.0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7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933.6	聚合物电池自动点焊治具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8	实用新型	ZL201621374371.7	低压注塑锂离子电池	2016.12.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59	实用新型	ZL201621362312.8	电芯合并装置	2016.12.1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0	实用新型	ZL201621311305.5	电池保护板装配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手机电池	2016.12.0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61	实用新型	ZL201621304325.X	点胶底片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2	实用新型	ZL201621304714.2	聚合物电池包装的吸塑结构及其包装箱	2016.11.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3	实用新型	ZL201621311510.1	高压壳上盖结构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4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303.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5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736.X	一种连体式低压注塑电池	2016.11.2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6	实用新型	ZL201621247135.9	一种聚合物串并联电池组结构	2016.11.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7	实用新型	ZL201621205631.8	高压壳注塑电池及用电设备	2016.11.0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8	实用新型	ZL201621205661.9	一种保护板测试治具	2016.11.0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69	实用新型	ZL201621194388.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0	实用新型	ZL201621193689.5	一种框架结构的锂离子电池手机电池	2016.10.2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1	实用新型	ZL 20162113772.6	锂离子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2	实用新型	ZL201621132739.9	锂电池及移动终端	2016.10.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3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395.1	一种具有倒角式卡扣的手机电池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4	实用新型	ZL201621119947.5	锂电池注塑模具	2016.10.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5	实用新型	ZL20162111222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手机的支架结构	2016.10.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6	实用新型	ZL201621065833.7	锂离子电池及终端	2016.09.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7	实用新型	ZL201621037000.X	一种平板电脑电池结构	2016.09.0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8	实用新型	ZL201621038014.3	手机电池及其标贴	2016.09.0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79	实用新型	ZL201621035474.0	一种手机电池结构	2016.08.3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0	实用新型	ZL201620910604.4	高压壳上盖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08.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1	实用新型	ZL201620865938.4	一种电池结构	2016.08.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2	实用新型	ZL201620795153.4	锂离子电池及电子产品	2016.07.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83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124.3	塑胶支架及锂离子电池和移动终端	2016.07.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4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874.2	电池标贴	2016.07.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5	实用新型	ZL201620737223.0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07.13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6	实用新型	ZL201620720148.7	一种激光焊焊接治具	2016.07.0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7	实用新型	ZL201620688752.6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07.0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8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479.4	一种低压注塑电池结构	2016.06.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89	实用新型	ZL201620601046.3	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6.06.2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0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100.7	连接构件及其电池	2016.0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1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328.6	加厚结构及电池模组	2016.06.1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2	实用新型	ZL201620519462.9	一种电池组件的连接结构	2016.05.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3	实用新型	ZL201620352783.4	锂离子电芯化成夹具	2016.04.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4	实用新型	ZL201620294984.3	绝缘介质片及电池	2016.04.1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5	实用新型	ZL201620284186.2	高压壳低压注塑电池	2016.04.0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6	实用新型	ZL201620255543.2	电池支架及电池模组	2016.03.30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7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321.4	电池	2016.03.1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8	实用新型	ZL201620125239.6	一种电池装置	2016.02.1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199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811.3	注塑电池	2016.01.21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0	实用新型	ZL201521127280.9	超薄型聚合物电池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1	实用新型	ZL201521127193.3	聚合物电池折片治具	2015.12.29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2	实用新型	ZL201521088710.0	多节电池结构	2015.12.24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3	实用新型	ZL201521068009.2	电池以及具有该电池的电子产品	2015.12.18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4	实用新型	ZL201520837873.8	蓄电池的充放电保护电路和蓄电池	2015.10.27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05	实用新型	ZL201520754173.2	电池以及具有该电池的电子产品	2015.09.25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6	实用新型	ZL201520736696.4	超薄式锂电池	2015.09.22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7	实用新型	ZL201520683403.0	注塑电池	2015.09.06	授权	吉安优特利科技
208	实用新型	ZL202420346422.3	一种移动储能的电池包保护装置	2024.02.26	授权	聚能栈
209	实用新型	ZL202420243326.6	一种分体式逆变器连接结构	2024.02.01	授权	聚能栈
210	实用新型	ZL202323355454.4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的电池包膜装置	2023.12.11	授权	聚能栈
211	外观设计	ZL202230315343.2	户外移动电源（U300）	2022.05.26	授权	优特利
212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062.0	户外移动电源（U100）	2022.05.26	授权	优特利
213	外观设计	ZL202330580760.4	充电宝	2023.09.07	授权	聚能栈
214	外观设计	ZL202330172419.5	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设备	2023.04.03	授权	聚能栈
215	外观设计	ZL202330158177.4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6	外观设计	ZL202330158178.9	带电池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3.03.28	授权	聚能栈
217	外观设计	ZL202330099278.9	折叠支架	2023.03.07	授权	聚能栈
218	外观设计	ZL202230567598.8	户外移动电源（U20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19	外观设计	ZL202230568092.9	户外移动电源（NU700）	2022.08.29	授权	聚能栈
220	外观设计	ZL202230522640.4	户外移动电源（U1000）	2022.08.11	授权	聚能栈

2. 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优特利		59554747	9 类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优特利	优特利	40384365	9 类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3	优特利		8975294	9 类	2012.01.21	2012.01.20	原始取得
4	深圳聚能栈		67393237	9 类	202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五)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引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089)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 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 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 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0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1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实施，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第166号令修正)；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 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2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协议、验资报告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
7. 机动车行驶证；
8.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9.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 评估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预测资料；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5. 2025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7.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
1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2024）》；
21.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
22. 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途土地交易市场价格信息；
23.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2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5. 当地 2025 年 5 月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5]230Z5089号）；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编号 GB.T42748-2023）；
- 4.企业提供的重要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1.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12.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过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和近期相关案例分析，因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差异，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

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为评估值；对于人民币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但考虑到票据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查阅了基准日账簿后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5. 预付款项

对待评估预付款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原材料。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4）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于预缴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退货成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经核查应收退货成本金额与销售合同、退货政策及历史退货记录匹配，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投资单位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三）关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

对于委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

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成本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重编预算法：重编预算法是指按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对待估建筑成本构成项目重新估算其重置成本。即根据待估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或按评估要求绘制工程图，按照编制工程预决算方法，在计算工程量基础上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和费率，编制工程预算书，再按现行标准计算间接成本，从而计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工期按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4）待抵扣增值税

待抵扣增值税=建安成本/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1）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2）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委评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损耗、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四) 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可以抵扣。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价值量小、易于移动、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机器设备，重置成

本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①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进口设备代理商进行询价确定；B.通过查询《2025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C.对于专业设备或定制设备通过分析设备购置合同、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设备生产国工业品出厂价格分类指数对经核定的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确定其重置全价；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主要依据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运输距离等情况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进行确定。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运费由供货方承担的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

安装费)÷(1+9%)×9%+安装费÷(1+6%)×6%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10%。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frac{2}{\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只有行驶里程限制规定的车辆，本次评估则按行驶里程计算其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观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五)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的进度、付款情况及账面价值构成等进行核查。经核查了解，在建工程均为正常施工且尚未完工的项目，各类费用价值变动较小，本次评估在确认工程支出合理性的前提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六)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承租的办公、仓储及员工生活用房产在剩余租期

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有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评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委评宗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八）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的应用软件、账面未记录的专利以及商标等组成。

1.外购的应用软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发票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查询

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

对于商标的评估，由于商标主要用于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或公司宣传，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服务费

3.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本次评估对于专利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2) 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的方式，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在产品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4) 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技术类无形资产组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t：未来第t年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技术类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九）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账、表金额，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

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优特利与子公司吉安优特利科技产品类型相同，且吉安优特利科技电芯工厂同时向优特利、深圳聚能栈提供电芯，业务关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将优特利、吉安优特利科技、深圳聚能栈视为一个整体（模拟合并实体），采用预测该整体未来收益并折现的方法进行价值评估，优特利子公司吉安优特利能源目前暂无业务且后续发展规划尚不明确，单独测算作为溢余资产。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6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1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均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

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

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特利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4,98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347.42 万元，增值额为 10,362.24 万元，增值率为 15.9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6,675.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34.40 万元，评估减值 40.7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31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713.02 万元，增值额为 10,402.99 万元，增值率 27.1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51,244.24	51,334.41	90.17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3,740.94	24,013.01	10,272.07	74.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1,218.47	19,000.71	7,782.24	69.37
固定资产	4	1,187.96	1,292.13	104.17	8.77
在建工程	5	31.20	31.20	-	-
使用权资产	6	666.96	666.96	-	-
无形资产	7	104.71	2,496.48	2,391.77	2,28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90.81	484.70	-6.11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84	40.84	-	-
资产总计	10	64,985.18	75,347.42	10,362.24	15.95
流动负债	11	25,241.01	25,241.01	-	-
非流动负债	12	1,434.15	1,393.39	-40.76	-2.84
负债总计	13	26,675.16	26,634.40	-40.76	-0.1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4	38,310.02	48,713.02	10,402.99	27.15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优特利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00.00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 38,310.0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1,989.98 万元，增值率 57.40%。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优特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48,713.02 万元和 60,3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1,586.98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

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优特利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反映出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优特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亿零叁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各自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优特利管理层制定并经优特利确认的基础上的。优特利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

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8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本公司承担引用审计报告数据正确的责任，不承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以及发运凭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3.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借款及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25.3.27	2026.3.27	50.00	保证	优特利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本金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025.3.27	2026.3.24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25.1.15	2026.1.16	1,5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25.3.25	2026.3.24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25.5.20	2026.5.19	500.00	保证	优特利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2025.6.25	2026.6.25	1,100.00	保证	优特利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2025.5.20	2026.5.15	2,000.00	保证	优特利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4.8.19	2025.6.26	1,000.00	保证	优特利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2025.4.17	2026.4.16	1,000.00	保证	吉安优特利科技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024.12.18	2025.12.18	428.67	信用	吉安优特利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2024.12.23	2025.12.23	1,000.00	信用	深圳聚能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九）租赁事项说明

优特利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作为生产及办公等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宿舍 B306-B307、B501-B519、B601-B619、B701-B704、B707-B708、D1-202、D1-302、D1-402	2025.02.01-2026.01.31	住宅
2		深圳市光明区汇业路8号汇业科技园厂房2栋C区二楼东南面第1-3格、2栋B区二楼整层（第1-2格除外）、2栋B区三楼东南面第2-3格、3栋A区整栋	2025.02.01-2026.01.31	生产

（十）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

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潘宁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宁宁
34230043

资产评估师:

周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

方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10.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2.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7.938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或“标的公司”)77.9385%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719.7050 万元(含 25,719.7050 万元), 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优特利 77.9385%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

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4.6920	19.7536
前60个交易日	23.0489	18.4391
前120个交易日	21.1604	16.9283

注: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9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中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交易对价确定后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英力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含股权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损益的具体安排，将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经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

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竞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719.7050 万元(含 25,719.70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伟、王萍、马建、丁娅妮、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385%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优特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

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优特利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锂离子电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锂电池产品和技术。优特利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有两百余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形成高能量密度技术、凝胶电池技术、高功率电池技术、微型电池技术、高温电池技术、低温电池技术、动力&储能电池技术七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涵盖基础材料、工艺流程/设备、应用产品设计开发的全面技术体系，是笔记本电子产品电池领军企业之一。优特利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业绩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优特利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优特利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优特利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同时，上市公司进入光伏领域从事高新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 EPC 开发。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光伏组件。

一方面，上市公司和优特利均处笔电供应链上游环节，从产品应用领域看，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做太做强笔记本电脑各类模组供应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优特利主营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不同模组，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提高单机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

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7.9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经认真审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 6,7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英力”）进行增资，增资前公司持有南昌英力 6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昌英力 8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以 90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美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英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美国英力 100%股权不变。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

开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创业板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首次公告日前21个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收盘价	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4.41	21.93	-10.16%
创业板指数	2,204.03	1,858.36	-15.68%

股价/指数	首次公告日前21个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收盘价	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收盘价	涨跌幅
（399006.SZ）			
万得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	4,113.00	3,361.93	-18.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8.1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等事项。

3、应审批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资产交割：在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明' (Dai Ming).

戴明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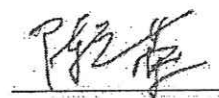
戴军

戴军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陈立荣

201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天" (Xia 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天

201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鲍旻' (Bao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鲍旻

2023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Kong Cheng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成君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庆龄

刘庆龄

201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黄林

201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毕传兴

2015年4月23日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50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2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089 号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特利股份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优特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优特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优特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优特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优特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优特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优特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优特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508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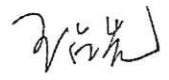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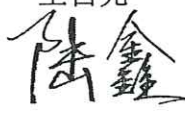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110100323711

周文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占先
110100323743

王占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鑫
110100321457

陆鑫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0,825,728.56	116,287,113.61	120,835,737.36	短期借款	五、16	115,889,046.05	124,728,842.78	115,533,8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8,489,185.33	81,233,617.53	81,681,797.25	应付票据	五、17	161,098,996.11	113,731,775.43	181,325,182.62
应收账款	五、3	214,480,540.24	176,581,836.97	183,997,652.67	应付账款	五、18	166,594,921.47	148,058,512.88	197,016,278.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478,670.93	11,047,906.57	22,800,956.7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3,376,583.83	4,150,987.03	4,442,434.21	合同负债	五、19	3,717,535.49	3,305,201.57	3,321,179.91
其他应收款	五、6	3,013,991.51	5,907,376.25	7,697,964.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7,033,654.97	16,728,972.15	15,754,002.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4,925,522.53	6,840,694.89	1,953,011.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3,158,725.16	3,807,923.55	2,334,639.61
存货	五、7	153,508,688.05	127,578,645.53	154,402,926.86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441,782.32	4,079,569.17	3,674,07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4,772,262.99	36,937,689.42	64,066,117.48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164,130.00	9,532,092.83	12,112,167.19	流动负债合计		489,632,447.09	458,219,181.84	584,978,318.42
流动资产合计		606,335,518.45	532,319,576.32	587,971,636.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25	4,266,537.87	350,036.63	4,429,60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2,083,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五、27	8,522,351.34	7,196,568.12	8,261,287.91
固定资产	五、9	299,564,431.00	311,159,972.73	336,662,172.10	递延收益	五、28	13,776,141.83	14,238,202.68	13,125,707.05
在建工程	五、10	6,986,944.79	3,859,456.62	11,054,2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8,331.04	21,784,807.43	25,816,600.75
使用权资产	五、11	6,669,550.58	3,839,250.03	7,383,173.43	负债合计		518,280,778.13	480,003,989.27	610,794,919.17
无形资产	五、12	6,423,116.99	6,568,505.12	5,543,675.98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29	57,937,500.00	57,937,500.00	57,937,5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五、30	239,528,887.53	239,528,887.53	239,528,88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0,776,028.94	12,902,439.96	14,610,387.83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4,926,039.99	2,627,511.47	2,018,681.60	其他综合收益		2,267.93	2,339.47	-2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46,112.29	340,957,135.93	377,272,374.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9,244,079.81	9,244,079.81	5,863,955.18
					未分配利润	五、32	116,688,117.34	86,559,916.12	51,118,9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400,852.61	393,272,722.98	354,449,09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400,852.61	393,272,722.98	354,449,092.07
资产总计		941,681,630.74	873,276,712.25	965,244,01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681,630.74	873,276,712.25	965,244,011.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080,121.83	661,791,019.43	763,771,903.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74,080,121.83	661,791,019.43	763,771,903.68
二、营业总成本		237,342,711.74	589,575,597.54	773,719,085.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94,195,547.60	486,966,977.38	670,315,773.72
税金及附加	五、34	1,817,917.16	4,801,558.62	4,723,278.44
销售费用	五、35	9,556,246.26	28,211,091.19	23,964,148.27
管理费用	五、36	11,808,829.58	25,557,826.86	27,717,857.45
研发费用	五、37	18,531,249.78	40,970,012.01	43,060,325.20
财务费用	五、38	1,432,921.36	3,068,131.48	3,937,702.82
其中：利息费用		1,537,196.24	4,556,322.50	5,280,986.60
利息收入		326,844.48	704,274.60	860,333.67
加：其他收益	五、39	6,300,707.31	11,303,765.34	8,924,5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74,189.93	-4,750,616.37	-524,05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0,751,237.34	-33,732,943.00	-40,673,603.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75,903.44	-4,387,479.76	-1,318,00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88,593.57	40,648,148.10	-43,538,297.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4,751.53	227,488.26	308,337.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04,068.91	317,886.78	638,01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9,276.19	40,557,749.58	-43,867,971.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371,075.02	1,736,703.37	-9,946,52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8,201.17	38,821,046.21	-33,921,44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8,201.17	38,821,046.21	-33,921,443.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8,201.17	38,821,046.21	-33,921,443.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4	2,584.70	-245.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4	2,584.70	-245.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4	2,584.70	-245.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54	2,584.70	-245.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28,129.63	38,823,630.91	-33,921,68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8,129.63	38,823,630.91	-33,921,689.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7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7	-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910,701.68	650,379,514.67	692,482,19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86.93	399,706.88	2,502,71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7,740,113.47	8,030,706.46	14,545,5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77,102.08	658,809,928.01	709,530,4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25,347.15	435,325,428.32	467,689,3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62,696.44	147,235,014.63	168,834,88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5,803.87	16,707,338.41	22,008,0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5,369,147.86	41,003,356.29	41,420,5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52,995.32	640,271,137.65	699,952,8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106.76	18,538,790.36	9,577,62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859.41	3,444,539.39	28,282,7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859.41	3,444,539.39	28,282,7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5,084.34	28,672,654.91	37,565,0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084.34	28,672,654.91	37,565,03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224.93	-25,228,115.52	-9,282,29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57,727.43	174,302,347.65	125,409,167.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4,204,565.99	21,103,85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7,727.43	198,506,913.64	146,513,02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71,035.01	165,111,515.01	138,190,12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160.49	4,265,599.76	16,417,80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7,038,164.60	3,960,619.67	3,830,7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71,360.10	173,337,734.44	158,438,6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3,632.67	25,169,179.20	-11,925,60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47.17	1,176,088.20	920,50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501.99	19,655,942.24	-10,709,76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2,519.51	39,816,577.27	50,526,3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81,021.50	59,472,519.51	39,816,57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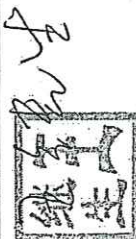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安徽恒利信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339.47		9,244,079.81	86,559,91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339.47		9,244,079.81	86,559,91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4			30,128,12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54			30,128,12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267.93		9,244,079.81	116,688,117.34
										423,400,852.6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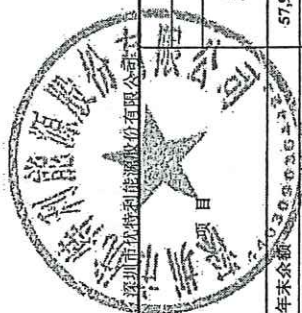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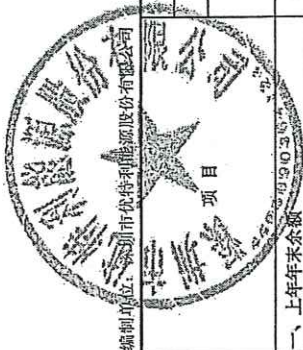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圣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45.23		5,863,955.18	51,118,994.59	354,449,092.07		354,449,0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45.23		5,863,955.18	51,118,994.59	354,449,092.07		354,449,09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70		3,380,124.63	35,440,921.58	38,823,630.91		38,823,63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4.70			38,821,046.21	38,823,630.91		38,823,63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124.63	-3,380,124.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0,124.63	-3,380,124.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339.47		9,244,079.81	86,559,916.17	393,272,722.98		393,272,722.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5,863,955.18	96,627,93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5,863,955.18	96,627,93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87,500.00	-11,587,5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7,500.00	-11,587,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39,528,887.53		-245.23		5,863,955.18	51,118,994.59
										354,449,09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203,314.86	97,248,468.71	81,439,604.99	短期借款		91,583,615.28	76,083,615.28	75,308,88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161,245.13	53,414,262.39	43,068,007.17	应付票据		89,395,567.60	97,481,900.91	125,994,708.90
应收账款	十三、1	208,883,867.83	154,776,776.68	142,392,448.66	应付账款		41,972,626.83	34,238,963.40	23,568,062.51
应收款项融资		7,144,278.99	5,359,101.61	3,663,131.9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2,148,977.64	106,305,327.05	153,606,712.17	合同负债		2,516,343.33	3,170,611.88	18,676,803.5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617,622.19	6,169,034.55	6,450,248.80	应付职工薪酬		7,015,194.75	8,180,628.37	6,805,40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060,475.66	3,776,560.91	1,193,891.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835.49	1,333,724.07	1,070,054.82
存货		38,855,632.93	46,137,213.30	48,144,863.44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1,782.32	4,079,569.17	3,674,07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2,678,669.85	9,314,202.80	25,240,770.61
其他流动资产		7,427,453.38	6,070,180.79	5,517,442.37	流动负债合计		252,410,111.11	237,659,776.79	281,532,646.55
流动资产合计		512,442,392.97	475,480,365.08	484,282,459.5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2,184,700.30	112,184,700.30	112,184,700.30	租赁负债		4,266,537.87	350,036.63	4,429,60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83,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7,584,092.14	6,305,396.41	6,236,012.54
固定资产		11,879,576.20	13,025,826.32	11,852,285.41	递延收益		407,550.00	428,425.00	323,750.00
在建工程		311,971.35	61,072.95	24,57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1,480.01	7,083,858.04	10,989,368.33
使用权资产		6,669,550.58	3,839,250.03	7,383,173.43	负债合计		266,751,591.12	244,743,634.83	292,522,014.88
无形资产		1,047,132.24	1,143,199.42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57,937,500.00	57,937,500.00	57,937,5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258,713,587.83	258,713,587.83	258,713,5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8,107.64	5,999,330.62	9,231,034.9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398.93	944,212.12	1,696,862.48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09,437.24	137,197,591.76	142,372,631.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4,079.81	9,244,079.81	5,863,955.18
					未分配利润		57,205,071.45	42,039,154.37	11,618,03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100,239.09	367,934,322.01	334,133,075.74
资产总计		649,851,830.21	612,677,956.84	626,655,09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851,830.21	612,677,956.84	626,655,090.62

法定代表人：

王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怡特利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56,498,336.79	584,393,356.35	574,097,136.99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212,006,708.23	483,534,380.35	530,052,431.66
税金及附加		541,705.89	1,488,428.03	1,638,063.27
销售费用		8,418,932.51	23,620,956.22	19,940,426.13
管理费用		7,389,928.51	14,647,145.03	17,790,904.90
研发费用		9,294,922.67	19,280,443.75	18,070,087.33
财务费用		885,575.53	1,633,912.85	2,607,201.88
其中: 利息费用		983,383.28	4,556,322.50	3,844,546.24
利息收入		270,196.69	704,274.60	560,926.28
加: 其他收益		2,719,774.28	3,685,645.76	1,931,00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2,592.83	-533,602.85	-695,37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574.41	-6,195,269.09	-5,849,64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305.63	-10,350.43	-1,12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2,476.12	37,134,513.51	-20,618,005.00
加: 营业外收入		11,318.59	71,278.33	47,621.51
减: 营业外支出		31,990.65	172,841.23	52,31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1,804.06	37,032,950.61	-20,622,699.68
减: 所得税费用		1,335,886.98	3,231,704.34	-5,476,91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5,917.08	33,801,246.27	-15,145,780.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5,917.08	33,801,246.27	-15,145,780.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5,917.08	33,801,246.27	-15,145,780.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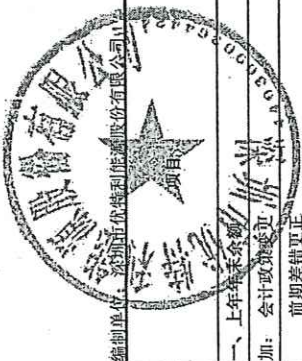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292,975.36	527,090,742.81	540,941,40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86.93	399,706.88	2,502,71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29.99	1,656,170.04	2,424,2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79,292.28	529,146,619.73	545,868,39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48,823.15	415,861,387.27	447,875,23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7,149.68	60,155,521.33	61,197,11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5,820.06	5,817,567.57	1,095,9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633.35	23,661,774.88	27,956,59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45,426.24	505,496,251.05	538,124,9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133.96	23,650,368.68	7,743,46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3,208.93	747,455.54	586,34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08.93	747,455.54	595,4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319.94	3,723,741.72	3,959,60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19.94	3,723,741.72	5,959,6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8.99	-2,976,286.18	-5,364,14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00,000.00	76,000,000.00	85,229,167.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350.76	5,040,634.25	10,259,50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2,350.76	81,040,634.25	95,488,67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75,229,167.36	7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858.38	2,576,502.88	14,995,90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31.85	3,960,619.67	3,830,7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3,990.23	81,766,289.91	97,326,61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8,360.53	-725,655.66	-1,837,93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18.65	901,071.13	868,98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96.91	20,849,497.97	1,410,37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5,007.65	27,725,509.68	26,315,1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02,204.56	48,575,007.65	27,725,50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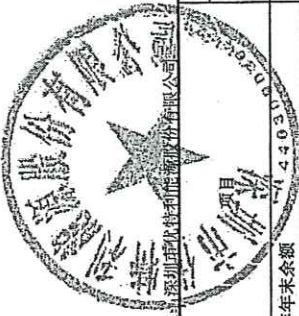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5年1-5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9,244,079.81	42,039,154.37	367,934,32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37,500.00						9,244,079.81	42,039,154.37	367,934,322.0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65,917.08	15,165,91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5,917.08	15,165,91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9,244,079.81	57,205,071.45	383,100,23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5,863,955.18	11,618,032.73	334,133,07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5,863,955.18	11,618,032.73	334,133,07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0,124.63	30,421,121.64	33,801,24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01,246.27	33,801,24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0,124.63	-3,380,12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124.63	-3,380,124.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9,244,079.81	42,039,154.37	367,934,3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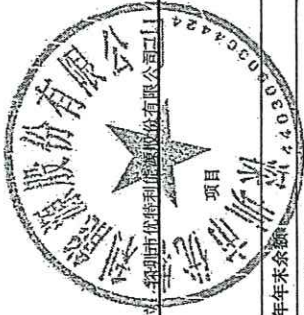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德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雨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5,863,9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5,863,95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51,31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33,28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5,780.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8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7,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37,500.00				258,713,587.83				5,863,955.18
									11,618,032.73
									334,133,07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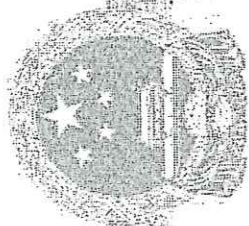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继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继生

王继生

王继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33672468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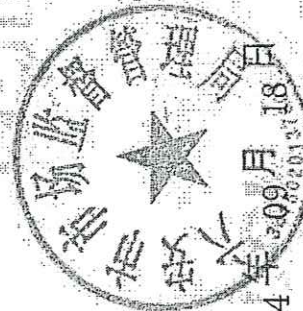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叁仟零伍拾
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
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
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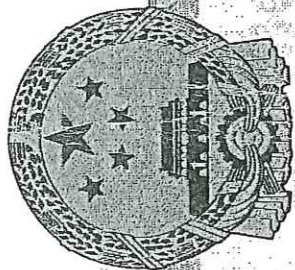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56181K



名称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继生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观光路
汇业科技园厂房3栋A区三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披露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权利人	吉安市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井开区嘉华大道29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603210020006GB00285F0005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9283.5平方米/建筑面积：25149.1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70年11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5	

5#厂房

权利人	晋安市优博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井开区嘉华大道29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60321002006GB00286F0006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9289.5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63.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起2070年10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5		

7#仓库

权利人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井开区嘉华大道29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6082102006GB00285F0007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9283.5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70年11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8#甲类仓库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股权之事宜，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继生



2025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因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潘宁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宁宁
34230043

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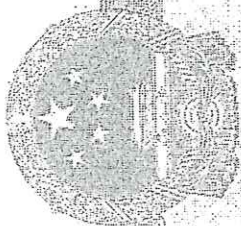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2025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备案

[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jigoushenpi
guanli/202304/t20230410_3877966.htm](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jigoushenpi
guanli/202304/t20230410_3877966.htm)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39032	2023/2/28
2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CPNWKXU	2023/2/28
3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2023/2/28
4	嘉兴中磊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T	2023/2/28
5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R235F	2023/2/28
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3.2.1-2023.2.28) .xlsx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000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000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000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230043

会员姓名: 潘宁宁

证件号码: 342201*****1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潘宁宁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180009

会员姓名: 周琴

证件号码: 340111*****6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签名:

周琴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040024

会员姓名: 方强

证件号码: 342623*****5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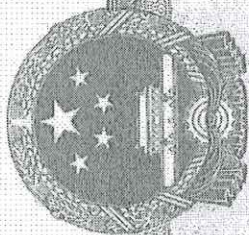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签名:

方强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照 执 业 证

(原)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圖
模
扣
絲

[illegible]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美
机
记
登



2023年04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备案

<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gujigoushenpi>
[guanli/202304/t20230410_3877966.htm](http://zcgl.s.mof.gov.cn/zaixianfuwu/zichanpinggugujigoushenpi)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39032	2023/2/28
2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NWKXU	2023/2/28
3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2023/2/28
4	嘉兴中磊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T	2023/2/28
5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N235F	2023/2/28
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3.2.1-2023.2.28) .xlsx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000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000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000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43

会员姓名：潘宁宁

证件号码：342201*****1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宁宁
34230043

签名：

潘宁宁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09

会员姓名：周琴

证件号码：340111*****6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周琴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040024

会员姓名: 方强

证件号码: 342623*****5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方强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